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飞象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飞象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飞象优选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飞象尊享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飞象优选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象尊享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8,714,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飞象优选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象尊享基金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飞象优选基金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374%。本次权益变动后，飞象优选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象尊享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14,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飞象 (杭州)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飞象 优选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二级市场 集中竞价 购买	集中竞价 交易	2024年7月3 日	12.48	170,000	0.09754%
			2024年7月4 日	12.21	5,000	0.00287%
			2024年7月22 日	12.79	65,000	0.03730%
			2024年7月23 日	12.97	100,000	0.05738%
			2024年8月5 日	14.41	100,000	0.05738%
			2024年8月6 日	14.64	106,800	0.06128%
			合计			

注：表中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飞象（杭州）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飞象优选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 数	640,000	0.36722%	93,200	0.05348%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640,000	0.36722%	93,200	0.05348%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飞象（杭州）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 数	8,620,930	4.94650%	8,620,930	4.94650%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8,620,930	4.94650%	8,620,930	4.94650%

一飞象尊享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合计		9,260,930	5.31371%	8,714,130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0,930	5.31371%	8,714,130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注：1、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4,283,571 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ALEXANDER LIU 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与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ALEXANDER LIU 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20,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飞象尊享基金，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故飞象尊享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94650%。

3、表中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飞象优选基金、飞象尊享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飞象优选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象尊享基金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